

受文者：各位會員

法令、醫藥

一、主旨：轉知「本市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辦法修法後適用注意事項」，請會員多加宣

導運用資源，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5. 8. 18. 高市衛醫字第 10536309000 號函辦理。

二、主旨：轉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醫療暴力防制要點及通報流程表(如附件)，詳細

內刊於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供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9. 2. 雄檢欽文字第 10510002090 號函辦理。

三、主旨：轉知「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9條附表(七)，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5年9月1日以

衛部醫字第105166556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http://www.doctor.org.tw>)，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5. 9. 7. 高市衛醫字第 10536728400 號函辦理。

(二)旨揭診所設置標準表，「護產人員」部分，「每 2 位醫師應有 1 人」修正為「門診每 2 間診療室應有 1 人以上」。

四、主旨：轉知為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2條之通報規定，請預防保健醫療

院所，如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依法通報，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5. 8. 30. 高市衛健字第 10536555101 號函辦理。

(二)為提供發展遲緩兒童完善照護，落實通報轉介制度，請醫療院所如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確實填寫通報表，可利用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網站線上通報系統(<http://kssa.ks.gov.tw/app5r2/ec110/extCreate>)、傳真或電話聯絡方式，轉介至現居地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收案管理。

(三)行政區域通報主責單位如下：

1. 三民兒童早期療育通報暨個案管理中心：三民區、苓雅區、左營區、楠梓區、新興區、前金區、鹽埕區、鼓山區、前鎮區、小港區、旗津區。
2. 鳳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鳳山區、大寮區、仁武區、大社區、鳥松區、林園區、大樹區。
3. 旗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旗山區、美濃區、內門區、杉林區、六龜區、甲仙區、那瑪夏區、茂林區、桃源區。
4. 岡山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岡山區、彌陀區、茄萣區、燕巢區、橋頭區、路竹區、永安區、湖內區、阿蓮區、梓官區、田寮區。

(四)有關高雄市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表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

五、主旨：轉知含sodium fusidate成分藥品之「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請會員注

意藥品安全資訊，以保障病患用藥安全，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5. 8. 11. 全醫聯字第 1050001284 號函辦理。

(二)有關「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可至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http://www.fda.gov.tw>「首頁」>「業務專區」>「藥品」>「藥品安全資訊」下載。

六、主旨：轉知更新安全針具品項清單，業經衛生福利部105年8月25日以衛部醫字第

1051665599號公告，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5. 8. 31. 高市衛醫字第 10536605500 號函辦理。

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回收或撤銷藥品、藥物及醫療器材之許可證等，因藥品及藥廠種類繁多，本會不再逐項條列，請會員務必於訂購藥品前或隨時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查詢最新資訊。

註銷：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專區/藥品/資訊查詢/每月新核發、註銷、變更、展延許可證月報

回收：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專區/藥品/各類名單/產品回收

健保

七、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修訂後「藥物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建議書—特材專用(A3)」

及「藥物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建議書—特材專用(A4)」之格式，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5. 8. 8. 全醫聯字第 1050001244 號函辦理。

(二)為瞭解自付差額建議品項與健保已納入全額給付之既有品項在臨床療效、功能及價格等方面之差異，爰於廠商或特約院所檢送特殊材料建議收載之資料(A3、A4表)修訂及新增比較表。另，考量所有建議納入健保給付之特殊材料皆應敘明產品中英文型號、規格名稱，故修訂切結書內容。爾後如需提出特殊材料建議收載案，請依此新版本格式填寫。

(三)該建議書內容可自行至該署全球資訊網(藥材專區/特殊材料/特殊材料相關法規/建議書表格下載及填表說明/藥物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建議書格式)下載。

繼續教育課程

八、主旨：本會 105 年 10 月份學術活動如下附表，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上課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二)報名方式：*請會員事先報名，俾便統計人數準備餐點事宜*

1. 網路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前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上角【我要報名】；報名後請於上課前至本會網站查詢個人報名編號，為節省報到時間，請上網確認及切記報名編號。

2. 電話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前電話 07-2212588 報名。

活動日期/時間	活動主題	主講人	報名截止日	申請積分類別	合辦
105/10/7(五) 12:30-14:30	簡易胸部 X 光之判讀	潘慧本主治醫師- 高雄榮民總醫院放射診斷科	即日起至 105/10/4 止	放射線科. 護理. 家醫科. 一般科.	
105/10/27(四) 12:30-14:30	胰臟癌的早期診斷與 現今治療趨勢	王森稔教授- 高醫大附設醫院消化系外科	即日起至 104/10/21 止	外科. 家醫科. 內科. 一般科.	高雄市診 所協會
105/10/28(五) 12:30-14:30	高雄地區兒科聯合病 例討論會	主持醫院： 高醫大附設醫院	即日起至 104/10/25 止	兒科. 家醫科. 一般科. 護理	

九、主旨：轉知國民健康署委託台灣腎臟醫學會舉辦「105 年度慢性腎臟病教育課程暨慢

性腎臟病照護網研習會」，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5. 8. 29. 高市衛健字第10536574200號函辦理。

(二)課程日期：105年10月2日(日)09:00-12:00。

(三)課程地點：高醫大附設醫院啟川大樓6樓第二講堂

(四)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請至台灣腎臟醫學會網站<http://www.tsn.org.tw>，進入「線上作業/線上報名/教育訓練課程/點選105年度慢性腎臟病(CKD)教育課程暨慢性腎臟病照護網研習會/進行線上報名及查閱，額滿為止。

(五)詳細課程內容及報名表，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教育課程中瀏覽下載。

(六)相關問題請逕洽聯絡人：林慧美小姐，電話：02-23310878。

十、主旨：本會舉辦第 27 屆網球錦標賽，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比賽日期：105 年 10 月 23 日(星期日)中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40 分

(二)比賽地點：中山網球場(平等路)

(三)參加資格：會員及會員配偶。(限會員 30 人以上報名參加才辦理)

(四)比賽組別：(1)團體組：歡迎組隊報名參加，原則上每隊 10 人(其中 1 人為隊長)。

(2)個人組：分青壯組、長青組、松柏組，依今年報名會員的年齡分組比賽。

(3)女子組：為女醫師會員及醫師夫人，報名後由公會抽籤決定組合。

(五)報名表如后請於 10 月 7 日前郵寄或傳真 07-2156816 本會，以利編組。

理事長 王欽程

請沿虛線撕下寄回本會，或傳真 07-2156816，謝謝!

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第 27 屆網球賽報名表回條

團體組	隊別名稱	隊長	隊員姓名		
		姓名：	1.	4.	7.
		聯絡電話：	2.	5.	8.
			3.	6.	9.
個人組	姓名：	生日：	女子組	姓名：	
	姓名：	生日：		【參加者非會員請註明會員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搭高鐵快速購票「企業專屬售票窗口」告知「企業會員編號 76235246」

，省時間又便利，請會員、眷屬多多利用！



好康消息*** 好康消息*** 好康消息***

高鐵最低 82 折乘車兌換券，週一至週日指定車次優惠券限量提供，需要之會員請至公會領取，領完為止。

*憑券搭乘指定車次週一至週四可享 82 折，週五至週日可享 88 折。

*適用期間：105 年 9 月 5 日—106 年 1 月 24 日。

受文者：有關會員

一、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就「醫療機構所屬醫事人員執行居家醫療服務」之支援報備事宜，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5. 8. 16. 高市衛醫字第 10536182400 號函辦理。

(二)關於醫療機構所屬醫事人員執行居家醫療服務之支援報備規定，依衛生福利部所示，醫療機構之醫師如因配合「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至病人住處執行醫療業務，得視為符合醫師法第8條之2所稱「應邀出診」之適用規範，不需經事先報准；醫師以外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人員法律，仍應經事先報准，始得為之。

(三)查「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第五點(六)規定，醫事人員至照護對象住家提供醫療服務，須依法令規定事前報經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及保險人同意。

(四)據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已配合前揭法令規定，調整相關系統檢核程式。惟醫師支援其他醫事服務機構(即執登處所外之機構，如：居家護理所)提供居家訪視服務，依規定需報備支援其他醫事服務機構；至醫師以外醫事人員執行居家醫療照護，仍應經事先報准乙節，該署將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放寬規範，以利居家醫療照護之推展。

二、主旨：轉知有關私立醫療機構如改以醫療法人型態設立後，其原經核准之評鑑資格認定一案，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5. 8. 9. 高市衛醫字第 10536059800 號函辦理。

(二)依衛生福利部98年1月12日衛署醫字第0980000212號函略以，私立醫療機構如改以醫療法人(包括「醫療財團法人」及「醫療社團法人」)型態設立，如機構之地址、規模及負責醫師均未改變，為免醫療機構於辦理相關行政作業期間，影響病患就醫權益，其原經核准之評鑑資格，可延續至其原評鑑合格有效期間屆滿為止，合先敘明。

(三)請會員注意，私立醫療機構改以醫療法人型態設立前，若另先行變更負責醫師，依醫療法規定即屬新設立醫院，將無法延續原評鑑合格效期，應重新申請評鑑。

三、主旨：轉知有關生產事故救濟給付之申請表單，衛生福利部已於105年8月29日以衛部醫字第1051664832號公告在案，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生產事故救濟」專區(查詢路徑：衛福部首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醫事司>宣傳訊息)下載應用，請 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5. 9. 5. 高市衛醫字第 10536650500 號函辦理。

四、主旨：轉知食品藥物管理署為防範管制藥品流用或不當使用，重申為醫療之目的，需使用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或開立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之醫師，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請會員應配合遵守相關規定，以免受罰，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105. 8. 25. 全醫聯字第1050001382號函辦理。

五、主旨：轉知請會員開立處方時請謹慎評估使用Allopurinol藥品，以避免導致患者不良反應，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高屏分會105. 8. 15. (105)西醫基總高屏字第032號函辦理。

(二)自88年實施藥害救濟制度以來，疑似因使用Allopurinol而導致藥物不良反應的救濟案件數，目前已累積為第一名，其中近八成都發生史蒂文生氏一強生症候群或毒性表皮壞死溶解症，爰此，為確保病患用藥安全，請會員在開立處方用藥時請謹慎評估，方為妥適。

六、主旨：轉知國民健康署公告修正「兒童衛教指導服務補助方案」第1次至第7次兒童

預防保健衛教紀錄表，自105年9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105. 8. 11. 全醫聯字第1050001288號函辦理。

(二)「兒童衛教指導服務補助方案」相關內容及附表請至國民健康署網站「本署公告」/
(<http://www.hpa.gov.tw/>)供下載查詢。

(三)對本方案如有疑義，請洽業務聯繫窗口電話：(02) 25220651 黃小姐；(02) 25220658 許小姐。

七、主旨：轉知全聯會建請衛福部依據全民健康醫事服務機構業務所需，補助讀卡機費用

並免費定期更換醫事人員卡案，衛福部回函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105. 8. 4. 全醫聯字第1050001276號函辦理。

(二)衛福部函復略以：有關全聯會建議補助讀卡機費用一節，依立法院公報第90卷第五期院會紀錄決議，讀卡設備須由各醫療院所自備，請諒察；另醫事人員卡免費更換一節，衛福部業已補助醫事人員卡新申辦及屆期者免費換發，另卡片保固3年，若晶片非人為損壞，經判定後亦得免費換新卡，至其他相關建議將納入未來規劃收費機制參考。

八、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公告增訂「105年全民健康保險國際疾病分類第十版(ICD-10-

CM/PCS)編碼品質提升獎勵方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105. 8. 12. 全醫聯字第1050001315號函辦理。

九、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條文，業經

該部於105年7月21日以衛部保字第1051260388號令修正發布，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105. 8. 1. 全醫聯字第1050001220號函辦理。

十、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函有關該署每月通知藥品支付價格異動情形相關提供檔案

異動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105. 9. 2. 全醫聯字第1050001429號函辦理。

(二)健保署每月例行皆會通知藥品新增品項及已收載品項支付價格異動情形，並將相關檔案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供下載參考，路徑為：該署全球資訊網/藥材專區/藥品/健保用藥品項
(http://www.nhi.gov.tw/webdata/webdata.aspx?menu=21&menu_id=713&WD_ID=849&webdata_id=873)

十一、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刻正舉辦「個人健康紀錄體驗應用短片徵選」活動，歡迎踴

躍參加，相關活動訊息可上活動專屬網站<http://emr.mohw.gov.tw/PHRVideo.html>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105. 9. 5. 全醫聯字第1050001433號函辦理。

(二)一律採通訊報名：請於105年10月31日前將報名資料以掛號郵寄至「115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67號2樓201室，台灣健康專辦辦公室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三)如有任何疑問請電洽(02)2651-7100分機11徐小姐。

理事長 王欽程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醫療暴力防制要點

一、為防制醫療暴力，保障醫療院所醫事人員從事醫療業務免予暴力威脅，特訂定本要點。

二、轄區醫療院所醫事人員從事醫療業務時，其生命、身體、自由遭受危害，由各醫療院所就醫療暴力事件通報本署法警室。法警室填製醫療暴力通報紀錄單陳報值星主任檢察官，值星主任檢察官將案件分流，若屬刑事案件，陳報襄閱主任檢察官、檢察長指派檢察官偵辦；非刑事案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法警室通知轄區司法警察機關，由轄區司法警察機關派員前往處理。

三、前項通報、聯繫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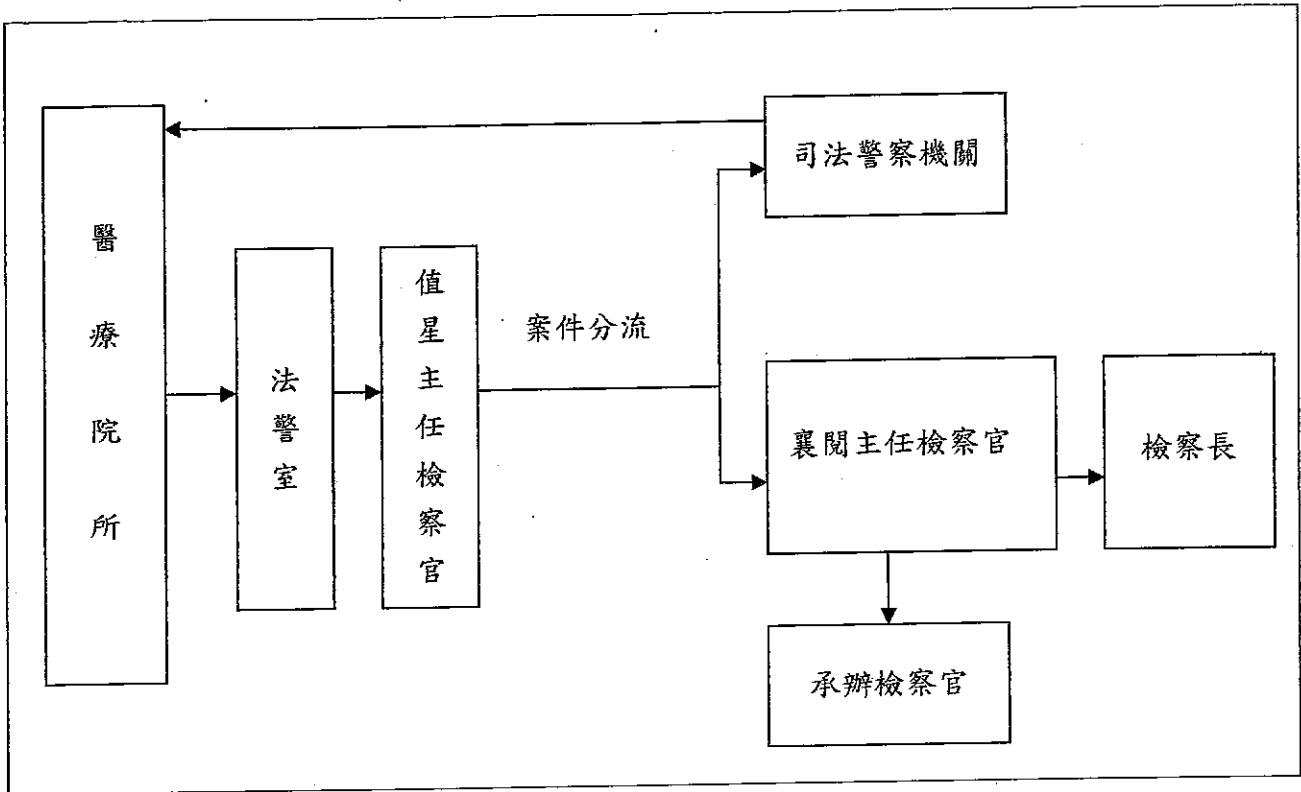
(一)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法警室；通報專線(07)

2161450。

(二)高雄市急救責任醫院聯繫窗口(如附件)。

(三)各司法警察機關聯繫窗口為「11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醫療暴力防制通報流程表



- 一、法警室接獲醫療院所之醫療暴力通報後，即填製醫療院所醫療暴力通報紀錄單，陳報值星主任檢察官。
- 二、值星主任檢察官接獲法警室通報後，先行分流，視案情通知司法警察機關派員處理或陳報襄閱主任檢察官、檢察長指派檢察官偵辦。